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7581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达新材	股票代码	3014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洲娟	周浩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8号	
传真	0570-7061234	0570-7061234	
电话	0570-7061199	0570-7061199	
电子信箱	hdxc@hengdaxincai.com	hdxc@hengdaxinc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纸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以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为主。成立二十余年,公司在国内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市场尚不成熟时即战略定位于以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为主的产品结构,公司坚持"绿色包装 引领美好生活"的发展使命,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原辅材料性能研究、辅助材料的应用开发、原辅材料配比的研究、生产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对设备参数的调整不断优化特种纸产品生产工艺,逐渐形成了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满足下游包装领域透气性、阻菌性、防水防油性、生物相容性的相关要求以及环保健康的发展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中高端医疗和食品一次包装原纸领域已取得领先地位,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特种纸原纸,原纸产品在经过下游客户涂布、印刷、分切等基本工艺以及其他技术工艺处理后加工成包装纸产品,并应用于终端市场。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重点专注于医疗及食品包装原纸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医疗和食品包装原纸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依托先进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快速响应的服务,为医疗、食品等行业制造企业或其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提供优质原纸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与国际领先企业同台竞争,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居于前列。

4、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一方面,随着全球医疗健康标准不断提升,市场对无菌、可降解、抗菌等功能性包装材料的绿色安全需求显著增长,推动特种纸在医疗耗材、器械灭菌包装等场景的应用深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升和消费理念的升级同时催生了食品包装材料的消费升级,为行业开辟增量空间。公司生产的特种纸原纸凭借高性能、环保可定制等优势,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将迎来广阔发展前景和强劲增长动力。

另一方面,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对原辅材料性能研究、辅助材料的应用开发、原辅材料配比的研究、生产设备的改造,不断优化特种纸产品生产工艺,逐渐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包装领域透气性、阻菌性、防水防油性、生物相容性的相关要求以及环保健康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推动市场开发和技术攻关,全力开拓市场,聚力研发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735,016,514.60	1,684,780,586.10	2.98%	1,698,395,05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158,308.62	1,364,084,626.05	2.50%	1,365,433,419.1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51,154,274.03	1,007,627,562.37	14.24%	868,737,04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14,701.00	68,460,185.24	17.32%	87,634,49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70,812.94	60,158,817.61	17.64%	77,497,2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1,217.17	211,291,691.78	-109.36%	-197,120,60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7	16.88%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7	16.88%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5.02%	0.80%	10.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489,604.89	278,241,119.92	275,691,405.91	354,732,1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32,229.74	21,002,727.83	20,631,464.05	25,448,2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95,381.67	17,647,613.97	19,021,133.95	23,306,68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69,735.75	-3,916,550.69	-61,226,954.47	85,642,023.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昌	境内自然人	37.86%	33,873,000.00	33,873,000.00	不适用	0.00
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1%	15,401,000.00	2,750,179.00	不适用	0.00
姜文龙	境内自然人	10.13%	9,064,182.00	6,798,136.00	不适用	0.00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	8,1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3%	2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冰梅	境内自然人	0.16%	141,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梁玉龙	境内自然人	0.14%	12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傅世考	境内自然人	0.13%	11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国良	境内自然人	0.11%	9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潘昌、姜文龙为衢州川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2、股东方冰梅系股东姜文龙之弟媳,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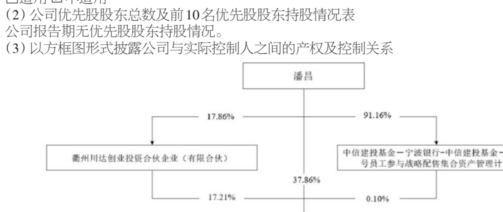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5日起由39.37元/股调整为38.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58,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3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8.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97,6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6.34元/股(含本数)调整至35.37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35.37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7,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0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2.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92,9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发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的总股本89,480,000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晚收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其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已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表决权放弃协议》相关约定完成董事会改组、解除共管账户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等事项,马礼斌先生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按照马礼斌先生与初芯微签署的协议约定,马礼斌先生在收到《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34%)的表决权(包括表决权放弃期间,转让方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其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至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尹佳音女士。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26年4月20日晚,马礼斌先生收到与初芯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日起,马礼斌先生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9.34%)的表决权(包括表决权放弃期间,转让方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其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初芯微的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6.78%。初芯微经股权穿透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尹佳音女士,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女士。各方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前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马礼斌	71,553,786	39.12%	39.12%	53,665,340	29.34%	10.00%
马瑜霖(马礼斌一致行动人)	727,725	0.40%	0.40%	727,725	0.40%	0.40%
初芯微	-	-	-	30,692,562	16.78%	16.7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初芯微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初芯微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受同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获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1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5元/股(含)。因实施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自2025年11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95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14.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首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的1.56%,最高成交价为11.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1,4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5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推出,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自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可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暂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信息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21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之一,原委派刘海彬先生、韩勇先生担任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韩勇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易欣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韩勇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海彬先生、易欣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韩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

易欣先生简历

易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丰电子可转债、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可转债、外高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投丰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友邦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注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74,07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99.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5,4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该账户的开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4月13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08****0047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芜湖飞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9411**********8764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曦、方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条款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1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衔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16: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潘志成先生、曹麒麟先生、梁清华女士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非独立董事王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王亮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亮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亮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内容如下:

1.增补王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并担任主任委员。

2.增补王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预算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与ESG委员会	王亮、王霜、何琳、潘志成、梁清华、曹麒麟、彭小兵	王亮
2	审计委员会	曹麒麟、梁清华、何琳	曹麒麟(独立董事)
3	预算委员会	王亮、曹麒麟、梁清华	曹麒麟(独立董事)
4	提名委员会	王霜、潘志成、梁清华	潘志成(独立董事)
5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霜、梁清华、潘志成	梁清华(独立董事)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琳、潘志成、梁清华	潘志成(独立董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

王亮先生简历

王亮,男,1975年生,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党委书记、副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党委书记。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泽洪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解除质押。恩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5,7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成都泽洪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恩威集团、成都泽洪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1,600,000	6.22%	1.56%	2025/6/20	2026/4/17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泽洪	是	650,000	5.04%	0.63%	2025/5/13	2026/4/17	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50,000	-	2.1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4,690,000	23,090,000	89.73%	22.44%	23,090,000	100%	0	100%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03,036	13.71%	9,400,000	9,400,000	66.65%	9.14%	9,400,000	100%	0	1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9,310,836	100%	0	1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7,730,000	7,080,000	54.95%	6.88%	7,080,000	100%	0	1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	0	0	0
合计	67,101,168	65.22%	51,130,836	48,880,836	72.85%	47.51%	48,880,836	100%	0	10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14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98%,占公司总股本的23.46%,对应融资余额为2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88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85%,占公司总股本的47.51%,对应融资余额为50,500万元。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及成都泽洪出具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2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韦豪创芯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韦豪创芯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6个月,用途仅为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韦豪创芯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韦豪创芯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有关职务。辞职后,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杨宇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原定任期至2026年9月5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人员已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董事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立先生、杨宇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刘建立先生的《辞职报告》;

2.杨宇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送达的《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探迹远擎向除探迹远擎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27.74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真爱美家,股票代码:003041)自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6,860,000	5.81%	1.68%	否	否	2026/4/20	2027/4/20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6,860,000	5.81%	1.68%	-	-	-	-	-	-

注: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11,535,074	27.29%	43,640,000	43,640,000	39.13%	10.68%	0	0%	0	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0,470,000	57,330,000	48.52%	14.03%	0	0%	0	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	0%	0	0%	0	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0,887,112	61.39%	94,110,000	100,970,000	40.25%	24.71%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